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校校服采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服采购、征订与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穿着安全、舒适、美观的校服，展现学生阳光、青春风采，依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基〔2013〕4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使用〈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的通知》（沪教委基〔2026〕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服采购与征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面料优质、款式新颖、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充分保障学生与家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条 校服采购遵循“自愿购买”原则，学生及家长自愿订购，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捆绑销售或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允许单件（衣、裤等）分开购买。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的校服统一采购、新生征订、老生增订、质量检验、发放与售后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服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服采购决策、监督与争议处理。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组长：校长、党总支书记

组员：德育分管校领导、总务主任、学教处（副）主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招标评审、样衣遴选、意见征集与结果推荐。

组成：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组成，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80%。

职责：按照学校校服采购招标要求和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向领导小组推荐校服企业和校服样式；全程参与供应商评审、样品核验、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结果公示、问题处置等工作，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行使审议、表决、监督职权。

第三章 校服采购前提与启动程序

第七条 学校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

第八条 校服选用采购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校服采购方案、采购结果等信息须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第九条 家长书面同意前置程序

校服采购工作须征得相应年级三分之二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向相应年级家长发放《校服购买意愿征询单》，明确校服款式、面料、价格区间等基本信息；
2. 统计汇总家长书面意见，确保三分之二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启动采购程序；
3. 如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应停止后续采购工作。

第四章 校服采购管理

第十条 采购流程

1. 企业报名：学校按年度发布采购公告，接受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校服生产企业报名。
2. 招标评审：召开校服招标会，企业介绍资质、校服样式、面料、价格等信息，校服选用组织现场勘察、评审、投票。
3. 结果公示：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企业与中标样式，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校官网、校内公告栏公示。
4. 合同签订：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协议，合同价格在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公布的代办校服价格范围内执行。合同应明确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交货时间、验收履约、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5. 合同备案：校服采购合同签订后，学校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6. 样衣留存：学校须封存中标企业确认的校服样衣，作为验收校服款式、面料、颜色等的比对依据，自封存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

第十一条 质量管控——“双送检”制度

学校实行校服“双送检”制度，具体如下：

1. 企业送检（一次送检）：学校接收校服时，须查验生产企业是否提供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送货批次一致的全项目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按照校服国标进行全项目检验），是否与样衣标准一致、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
2. 学校送检（二次送检）：校服发放给学生前，学校应主动从每批次到货校服中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送检项目必须包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 2 项安全指标。二次送检机构原则上与一次送检机构不同。
3. 检验结果：二次送检相关安全指标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校服给学生。
4. 费用列支：学校送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不向学生另行收取。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学校应在校官网、公告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校服采购全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企业信息、校服款式、面料、价格；
2. 采购流程、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一次送检和二次送检的完整质量检验报告（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十三条 履约管理

中标企业在合作过程中，若服务质量或校服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学校有权终止合作，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五章 校服征订管理

第一节 新生征订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统一组织校服征订，明确款式、尺码、价格、交付时间，由家长自愿订购。征订前须再次确认家长自愿购买意愿。

第二节 老生增订

第十五条 老生校服增订实行每学期开学初统一增订制度。

1. 增订对象：因身高变化、破损、遗失等需要增补校服的在校老生。
2. 增订时间：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集中增订窗口期，逾期原则上不受理零散增订。
3. 征订流程：班主任下发增订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尺码确认与缴费。
4. 配送发放：增订校服由中标企业统一生产、配送，与当批次校服同步交付、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不强制征订、不搭售无关物品，征订全程公开透明。

第六章 售后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学校以告家长书等形式公布校服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以及补购、调换、维修等售后服务内容。

第十八条 满意度评价

学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特殊群体保障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校服免费或减免政策，切实减轻特殊家庭负担。

第二十条 监督投诉

学校监督投诉电话及上级监督投诉电话长期在校门口公示栏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校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解释。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